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即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有關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之滙盈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對要約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條款及程序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須盡早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第11頁「滙盈融資函件」內「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下「海外股東」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各自負責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可能所需的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wakoon.com)刊載。

2021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滙盈融資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附註2) 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2及3) 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2021年4月29日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匯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截止日期或寄發匯款之日期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獨立股東之通知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滙盈融資、滙盈證券、衍丰、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獲有關人士悉數賠償及毋須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滙盈融資函件」內「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下「海外股東」分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要約人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落實完成當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發佈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結算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成立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要約條款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份持有人；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1日，即緊接待發佈聯合公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釋 義

「胡先生」	指	胡晏銘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賣方之唯一股東，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連先生」	指	連浩民，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滙盈證券(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守則情況下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及／或協定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由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順延或修訂要約而另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要約涉及之2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買方，而連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2020年10月9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6)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胡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6日之買賣待售股份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賣方」	指	鷹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7樓

敬啟者：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2021年4月6日，賣方、胡先生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60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代價為11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88港元)。收購完成已於2021年4月16日作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26.1須就並非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滙盈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滙盈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8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要約價。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價值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150,4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要約涉及200,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格，要約之最高代價為37,600,000港元。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代表：

-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27.69%；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6港元折讓約26.56%；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2港元折讓約25.52%；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17.90%；
- 較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209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489,539新加坡元(相當於167,233,593.93港元))折讓約10.05%；
- 較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20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397,62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0,824,076.36港元))折讓約6.47%；及
-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5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4月20日之每股股份0.71港元；及(i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9日之每股股份0.17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37,6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就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項下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滙盈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貴公司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 (取較高者) 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胡先生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表列出了貴公司的股權結構：(i)緊隨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i) 緊隨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75
賣方(附註)	600,000,000	75	-	-
獨立股東	<u>200,000,000</u>	<u>25</u>	<u>200,000,000</u>	<u>25</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u></u>	<u><u>800,000,000</u></u>	<u><u>100</u></u>

附註：賣方由胡先生擁有100%。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要約股份外，要約人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浩民先生（「連先生」），28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連先生在多間公司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不同經驗。彼目前為永卓御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已任職約4年，永卓御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海外房地產投資。其業務亦包括提供建築設計及規格、建築工程的執行等有關的諮詢服務，其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類似。除上述職務外，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東華三院2021/2022總理、香港菁英會執委會委員暨執委會副秘書長、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執委會副主席、江蘇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南天青年協進會榮譽董事、九龍社團聯會榮譽會長、青少年勳勵基金秘書長及香港大學基金名譽董事。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預期將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擁有權益。

貴集團為設於新加坡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 貴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有完善的網絡，聲譽卓著，為具吸引力的投資。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區覆蓋至新加坡以外之市場。

於截止日期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不時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探討其他商機，及考慮重組或整合集團現有業務，相信其將更好地利用資源，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除下文所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委聘。然而，要約人可於其認為符合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對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晏銘先生及許利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胡先生打算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辭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擬提名連先生為新的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席。擬議的任命預計將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的新董事人選及辭任董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做出進一步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要約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截止日期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留意，於截止日期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連先生已承諾，及將被委任為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結算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為使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除非於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之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否則將寄發予上述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公司的註冊官或公司秘書或其各自的董事或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要約方將概不負責傳遞有關文件及股款之任何損失或延遲或可能由此導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或與此有關。

滙盈融資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附加資料。敬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inny Ho

2021年4月29日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執行董事：

胡晏銘先生

許利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龐錦強教授

張國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20樓2004室

敬啟者：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賣方、胡先生及要約人於2021年4月6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總代價為11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88港元）。

完成已於2021年4月16日作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並非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要約的其他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張國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適合就此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所公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滙盈融資函件」一節所披露，滙盈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8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中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ii)截至截止日期為止，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其中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於完成時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向海外股東提呈、稅務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滙盈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6)。本集團是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進行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本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當中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載有本集團的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有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i) 緊接完成前		(ii)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75
賣方 ^(附註)	600,000,000	75	–	–
獨立股東	<u>200,000,000</u>	<u>25</u>	<u>200,000,000</u>	<u>25</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800,000,000</u>	<u>100</u>

附註：賣方由胡先生擁有100%。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滙盈融資函件」，以瞭解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滙盈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各段所載，要約人有意繼續聘用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建議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動除外）。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之合作，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董事會於本綜合文件「滙盈融資函件」中注意到：(i)要約人有意於截止日期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及(ii)連先生已承諾，及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任何此類減持配售的決定刊發聯合公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務請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以瞭解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晏銘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敬啟者：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組成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要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衍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衍丰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滙盈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務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性，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在任何情況下，懇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應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此外，務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HKE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

2021年4月2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D室

敬啟者：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HK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聯合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16日的公告。於2021年4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胡先生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75%，總現金代價為11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88港元)。完成已於2021年4月16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即200,000,000股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 貴公司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聯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並假設上述各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公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最新綜合財務信息、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若干公開可得已刊發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就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而言，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倘吾等發現本函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在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的充分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對有關資料的依賴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有關聲明當日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乃由於有關影響因個別情況而異。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滙盈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8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其中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ii)截至截止日期為止，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其中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於完成時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且貴公司概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基於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當中60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時由要約人擁有)，要約涉及20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基於要約價及要約獲悉數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為37,600,000港元。

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受執行人員所執行的收購守則條文所限。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滙盈融資函件」一節及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有關章節之全文。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是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進行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貴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貴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工具及材料銷售」）。

1.2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i)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摘錄自2021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2018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供說明用途)	2019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年 上半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上半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928,620	10,403,292	7,641,788	4,625,426	4,505,049
-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	13,358,328	9,972,641	7,150,720	4,467,292	4,316,019
-維護及其他服務	474,386	377,751	381,068	158,134	186,291
-工具及材料銷售	95,906	52,900	110,000	-	2,7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18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供說明用途)	2019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年 上半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上半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毛利	5,766,374	3,697,365	1,444,793	1,509,541	687,425
除稅前溢利	1,670,331	2,731,028	259,002	784,178	82,605
年/期內溢利	878,056	2,262,611	58,303	691,499	31,22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新加坡分)	0.14	0.28	0.01	0.086	0.004

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主要源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分部。貴集團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13.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3.5百萬新加坡元或25.2%。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收益減少約3.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採取更積極進取的定價策略獲取新項目，令毛利率減少約5.9%；及(ii)若干大型項目的競標進程推遲所致。

貴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為約3.7百萬新加坡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5.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36.2%，主要是由於同期收益減少。貴集團2019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約35.5%，而2018財政年度為約41.4%。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獲告知2019財政年度毛利率下跌約5.9%乃主要由於行內競爭對手數目增加，故2019財政年度為獲得新項目而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貴集團2019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2.3百萬新加坡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155.6%。倘剔除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4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2018財政年度將錄得年內溢利約4.3百萬新加坡元，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4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率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主要源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分部。貴集團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1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或26.9%至2020財政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之收益減少所致。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措施期」）採取COVID-19防疫措施，而貴集團的大部分工程項目因此被暫停，導致貴集團工程進度顯著放緩。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較2019財政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3百萬新加坡元或62.2%。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9%，而2019財政年度則約為35.5%。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及(ii)COVID-19疫情爆發令項目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導致項目的利潤率下跌。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0.06百萬新加坡元，較2019財政年度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2百萬新加坡元或97.4%。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率減少；及(ii)行政開支主要因貴集團上市後所產生的合規費用上升約0.7百萬新加坡元而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年上半年與2020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源自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分部。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收益約4.5百萬新加坡元，較2020年上半年收益約4.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2%。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能夠於COVID-19防疫措施期後即時重啟大部分項目，故收益減少並不重大。

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1.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53.3%。2021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5.3%，而2020年上半年則約為32.6%。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為獲得新項目而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以及措施期後產生額外開支，導致項目的利潤率進一步下跌。

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錄得期內溢利約0.03百萬新加坡元，較2020年上半年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減少。

1.3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摘錄自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供說明用途)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64,937	728,723	716,686	634,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937	728,723	649,114	604,989
—使用權資產	-	-	67,572	29,5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供說明用途)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7,044,271	28,514,583	29,698,625	28,987,033
– 貿易應收款項	4,643,184	3,399,887	1,693,123	1,961,55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53,293	151,653	343,007	150,620
– 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1,030,282	–	–	–
– 合約資產	–	2,498,815	2,425,645	3,568,99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42,512	22,464,228	25,236,850	23,305,860
非流動負債	25,270	27,310	29,550	27,310
– 租賃負債	–	–	2,240	–
– 遞延稅項負債	25,270	27,310	27,310	27,310
流動負債	27,044,271	1,272,015	1,896,222	2,196,6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5,249	766,057	1,019,775	1,559,299
– 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	24,253	–	–	–
– 合約負債	–	43,850	691,663	527,462
– 租賃負債	–	–	65,487	29,000
– 應付所得稅	1,083,066	462,108	119,297	80,893
流動資產淨值	25,041,703	27,242,568	27,802,403	26,790,379
資產淨值	25,681,370	27,943,981	28,489,539	27,397,628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7.2百萬新加坡元，較於2018年6月30日約25.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ii)合約資產結餘較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客戶建築工程款項結餘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與客戶訂立新建築合約；及(ii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年內所得稅開支減少以及2019財政年度結付應付所得稅。

按於2019年6月30日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35新加坡元，而按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則約0.040新加坡元，減幅為12.5%。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7.8百萬新加坡元，較於2019年6月30日約2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客戶結付合約款項；及(iii)合約負債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與客戶訂立建築合約數目增加。

按於2020年6月30日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36新加坡元，而按於2019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則約0.035新加坡元，增幅為2.9%。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6.8百萬新加坡元，較於2020年6月30日約27.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合約資產結餘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2021年上半年與客戶訂立新建築合約；(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客戶未償還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自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

按於2020年12月31日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34新加坡元，而按於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則約0.036新加坡元，減幅為5.6%。

2.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佔2021年上半年總收益的100%(2020年上半年：100%)。醫療相關的工程業務與提供包括就建築設計及規格進行制定及諮詢、進行建築工程(主要為輻射防護工程)及就醫院及診所建築工程協助獲取法定批准及認證等服務有關，佔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收益的約95.8%。

在新加坡，醫療健康的轉型過程乃為了確立一個良好且可持續的系統。隨著新加坡的人口老化，對醫療及養老服務需求的增長趨勢將繼續上升。由於兀蘭醫療園區、新加坡綜合醫院(SGH)急診醫學大樓及SGH Elective Care Centre等大型項目需要更高的現金流量，因此2020財政年度有更多的相關發展支出納入財政預算。新醫療設施通常需要新無塵室及放射相關設施。因此，董事認為新加坡政府增加醫療相關設施供應的計劃將推動對醫療相關輻射防護工程的需求。

為更了解新加坡的建築行業，吾等已自行展開案頭研究。

新加坡的建築行業

根據新加坡貿易工業部於2021年2月公佈的「2020年新加坡經濟調查」(「2020年經濟調查」)，注意到(i)由於COVID-19的爆發，2020年整年的建築總需求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7%；(ii)由於來自中國等進口國家的原材料及供應緊張而導致成本上升，建築材料成本亦同樣呈上升趨勢，鋼筋於2020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市場價格按年上升4.8%；及(iii)建築人力成本亦呈上升趨勢，根據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建築行業的投標價格於2020年上漲2.9%，主要由於與人力相關的成本顯著增加，其中亦歸因於旅遊限制而導致外籍工人供應緊張。展望未來，與人力相關的成本上升以及全球材料成本上升可能會在2021年繼續對建築成本及招標價格施加上行壓力。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新加坡政府有意在未來增加醫療相關設施。然而，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告知貴集團將面臨充滿挑戰的前景，原因為：(i)由COVID-19所導致新建築項目的招標過程延遲；(ii)由於額外的行業競爭者加入而使中標更加困難；(iii)於近期繼續向客戶採用競爭性定價策略。參考2020年經濟調查，吾等注意到新加坡建築業正面臨困難，由於建築材料成本及建築人力成本均呈上升趨勢，很可能會令2021年建築成本及投標價格面對更多壓力。此外，如上文「1.2財務表現－2021年上半年與2020年上半年的比較」所述，我們注意到，貴集團的收益已從2020年上半年的約4.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到2021年上半年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貴集團的毛利率從2020年上半年約32.6%下降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15.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採用競爭性定價策略以確保新項目的成功，以及在措施期後發生的額外成本進一步降低該等項目來年的毛利率。

儘管新加坡政府計劃擴大醫療設施將可能對新加坡的醫療相關建築業有利，惟考慮到(i)建築成本及招標價格的上漲壓力；及(ii)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如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在短期內仍將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載於綜合文件之「滙盈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持有其他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28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連先生在多間公司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不同經驗。彼目前為永卓御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已任職約4年，永卓御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海外房地產投資。其業務亦包括提供建築設計及規格、建築工程的執行等有關的諮詢服務，其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類似。除上述職務外，彼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東華三院2021/2022總理、香港菁英會執委會委員暨執委會副秘書長、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執委會副主席、江蘇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南天青年協進會榮譽董事、九龍社團聯會榮譽會長、青少年勉勵基金秘書長及香港大學基金名譽董事。

吾等注意到，連先生於提供有建築設計及規格、建築工程的執行等方面有關的諮詢服務方面擁有4年的經驗，其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類似。連先生以 貴集團的投資者身份，打算借助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開展其業務。然而，由於要約人尚未制定任何詳細的業務計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存在不確定性。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滙盈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於完成時已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

貴集團是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醫療保健行業專業承建商，具備開展輻射防護工程的專業知識。 貴集團主要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次要業務方面，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及工具及材料銷售。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有完善的網絡，聲譽卓著，為具吸引力的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區覆蓋至新加坡以外之市場。

於截止日期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不時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探討其他商機，及考慮重組或整合集團現有業務，相信會更好地利用資源，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除下文所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委聘。然而，要約人可於其認為符合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對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晏銘先生及許利發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胡先生擬自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日期起辭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擬提名連先生為 貴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擬議的任命預計將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新任董事提名人選及退任董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策。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任何變動均將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並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5. 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0.188港元之要約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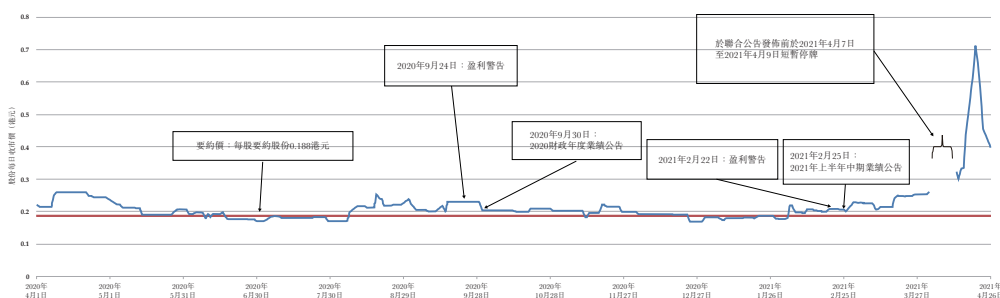
- (a)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27.69%；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6港元折讓約26.56%；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2港元折讓約25.52%；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17.90%；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約53.00%；
- (f) 較於2020年6月30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結算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9港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489,53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7,233,59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0.05%；及

- (g) 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397,628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0,824,076港元)計算)折讓約6.47%。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自2020年4月1日起(即要約期開始前約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如下圖所示。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要約期前整個年度，(i)就審閱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其涵蓋就2020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及2021年上半年中期業績；(ii)就對要約價進行分析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近期成交量之整體概覽之合理期間；(iii)該時間屬充裕，可避免可能影響吾等之分析之任何短期波動及(iv)足夠且屬普通的市場慣例。

圖一：回顧期間內就要約價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以上圖一所示，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介乎2020年7月2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9日錄得之0.170港元至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21日及2021年4月1日錄得之0.26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價格折讓約8.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後，應董事要求，股份於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於2021年4月9日刊發聯合公告及股份於2021年4月12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260港元升至恢復買賣後首日(即2021年4月12日)的0.325港元。於2021年4月12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21年4月13日錄得之0.300港元至2021年4月20日錄得之0.71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68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後期間的平均價格折讓約59.83%。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價格折讓約8.29%。然而，概無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或其後將維持於較要約價高的水平，而且如下文所述之股份過往成交量整體偏低。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較大控股權益者)可能無法以高於或接近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全部股份投資。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願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要約價的退出選擇。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

月份	股份每月/ 期間之交易 日數 (附註1)	每月/期間 股份 總交易量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公告前期間				
2020年				
4月	19	390,000	20,526	0.003%
5月	20	2,555,000	127,750	0.02%
6月	21	3,875,000	184,524	0.02%
7月	22	4,655,000	211,591	0.03%
8月	21	2,260,000	107,619	0.01%
9月	22	815,000	37,045	0.0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股份每月／ 期間之交易 日數 (附註1)	每月／期間 股份 總交易量	股份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10月	18	200,000	11,111	0.001%
11月	21	855,000	40,714	0.01%
12月	22	1,590,000	72,273	0.01%
2021年				
1月	20	4,475,000	223,750	0.03%
2月	18	875,000	48,611	0.01%
3月	23	3,025,000	131,522	0.02%
4月	1	210,000	210,000	0.001%
公告後期間				
4月	11	79,405,000	7,218,636	0.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 股份的交易日數目指該月份／期間內的交易日數目，其中不包括股份在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的任何交易日。

附註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根據上表，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1%至約0.90%。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06,120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吾等注意到，公告後期間 貴公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回顧期間餘下時間相對較高。對此期間成交量相對較高的可能解釋為市場就2021年4月9日所發佈的聯合公告作出反應。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成交量於該期間相對較高的特別事件。

除公告後期間之成交量外，吾等亦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弱，因為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不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

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彼等於公開市場變現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因此，倘相同股份成交模式於要約期內及之後持續，吾等預計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期內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吾等認為尤其是持股量較多的獨立股東或無法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使用評估公司普遍採用的比較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

吾等已試圖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似(即誠如於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披露，其超過90%的收益產生自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及(iii)市值低於5億港元。然而，吾等無法識別到符合以上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

因此，吾等已將甄選可資比較公司標準修訂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超過90%的收益產生自其在新加坡提供建築施工服務，及(iii)市值低於5億港元。根據該等標準及聯交所網站上的公開信息，吾等識別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共3間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列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新發布的財務信息，列出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BHCC Holding Limited (股份代號：1552)	提供建築工程 服務及物業 投資	104.0	6.37	0.39
HP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42)	一般建造及 土木工程	158.4	不適用 (附註5)	0.30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一般建築及 建築服務	149.6	不適用 (附註5)	0.66
		平均值	6.37	0.45
		中位數	6.37	0.39
		最高	6.37	0.66
		最低	6.37	0.30
貴公司		150.4 (附註4)	439.46	0.9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的市值除以從其最新公佈的年度報告／業績中提取的各自的所有者應佔利潤計算。

附註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各自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業績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附註4： 隱含市值按要約價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5： 未能提供市盈率乃由於相關可比較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全面開支總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439.46倍，乃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根據要約價約150.4百萬港元除以2020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2,000港元)計算。

此外，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94倍，乃按要約價0.188港元除以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01港元計算，即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27,4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60,800,000港元)除以80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

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三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兩間在各自的財政年度虧損，因此只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能用市盈率計算。因此，從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來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沒有意義。出於吾等分析的目的，吾等採用市賬率分析作為評估要約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補充參考。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0至0.66倍，平均約為0.45倍，中位數約為0.39倍。基於要約價，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9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9%，但吾等已考慮所有整體因素，尤其是(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一直在波動，惟不能保證在要約期間內或之後，股價將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ii)股份的歷史交易量普通疏落，而要約為願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了按要約價的退出選擇；(iii)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公眾持股量於截止日期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截止日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誠如「滙盈融資函件」中所述，要約人打算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以及經要約人提名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一旦獲委任)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於2020年6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10.05%。然而，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包括與去年同期相比，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年度/期間的收益、毛利及利潤下降，以及 貴集團業務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
- (ii) 經分析後，股份的過往平均每日交易量總體上相對較薄，獨立股東或會發現很難在不大幅減低股份市價水平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隱含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乃中位數；及
- (iv) 由於要約人尚未制定任何詳細的業務計劃，並且尚未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因此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注意，要約乃提供根據要約的條款以固定代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持有股份以換取現金之機會。然而，吾等建議，於考慮上述各項後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監察股份之成交價及流動性，倘自出售股份中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於計及其本身之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有意保留其於 貴公司證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發展及貴公司之任何公告。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現時之股份價格水平可能會或不會於要約期內及之後持續。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容忍程度及／或情況，因此，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任何股份前，可就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就將予採取之行動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於提出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及其相關業務之業務策略及未來表現發表意見。

此 致

HKE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已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要約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註明「HKE Holdings Limited－全面要約」，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遞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須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
- (c)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

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向滙盈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須於接納表格上填上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f)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填妥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規定之接納及相關文件之情況下，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已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有關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書面憑證。
- (h) 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並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須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指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結束前最少十四(14)日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期，則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截止日期視為經延長的截止日期，惟文義另有指明者除外。
- (d) 倘要約人在要約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開放最少十四(14)日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結束。
- (e) 根據相關經修訂要約就此作出的任何接納均屬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撤銷彼等的接納並正式行使有關權利。

3. 公告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

聯交所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或修訂。

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所接獲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之完整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wakoon.com)。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就要約之意向發出指示。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書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就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當撤回權利可供行使時，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發出由接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通知，並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任證明)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已提出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有關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6. 要約交收

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言視情況而定)，而不論要約人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於發出有關支票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尚未提兌款項的支票，將不會兌現且不再具有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收取付款。

7.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律或規則存檔。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香港境外居民獨立股東所作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所有有關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當中其本身應付部分。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滙盈融資、滙盈證券及衍丰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由其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之各股東向要約人、滙盈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聲明、保證並與彼等協定，下列事項對其或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者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 (i) 根據要約由有關人士出售或呈交而購入之要約股份為(1)全數繳足；及(2)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本公司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ii) 倘有關接納人為海外股東，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取得任何及所有必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所需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並支付其於任何地區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任何及全部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其並無採取或不予採取任何行動，而將

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滙盈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時違反或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其接納要約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其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獲准就此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方面之法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iii) 該股東將交付或促使交付其相關股票(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至過戶登記處；
- (iv)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滙盈證券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由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正式持有及要約乃就要約股份之該總數而言正式妥為接納；
- (v)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妥為簽立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要約人及滙盈證券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之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完成、修訂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並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將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要約人指示之該等其他人士；及
- (vi) 接納表格所載或被視為所載之條款、條文、指示及授權構成要約條款之其中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條款(包括本附錄之條文)應將被視為載入接納表格，並須據此按其閱讀及詮釋。

- (b) 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寄發予獨立股東或由獨立股東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結算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予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或由獨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滙盈融資、滙盈證券、衍丰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郵遞延誤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c)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利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滙盈融資、滙盈證券、衍丰、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d)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將無論如何不會令要約失效。
- (e)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根據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 (f)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滙盈證券及／或任何彼等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g)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 六(6)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4,505,049	7,641,788	10,403,292	13,928,620
服務／銷售成本	(3,817,624)	(6,196,995)	(6,705,927)	(8,162,246)
毛利	687,425	1,444,793	3,697,365	5,766,374
其他收入	269,763	581,756	485,663	70,585
其他收益(虧損)	(3,765)	316,870	(28,185)	518,999
行政開支	(869,746)	(2,083,203)	(1,423,815)	(1,294,339)
融資成本	(1,072)	(1,214)	–	–
上市開支	–	–	–	(3,391,2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605	259,002	2,731,028	1,670,3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376)	(200,699)	(468,417)	(792,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虧損)	31,229	58,303	2,262,611	878,0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指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23,140)	487,25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123,140)	545,558	2,262,611	878,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0.004分	0.01分	0.28分	0.14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3)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Deloitte & Touche LLP。Deloitte & Touche LLP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重要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27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05/2021030500109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191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22/2020102200582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23頁。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23/lt20191023046_c.pdf]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刊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11頁。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9/ltn20181019434_c.pdf]

3. 債務聲明

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約為15,762新加坡元。未償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項下責任約15,762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95.5%，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本公司就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於有關期間減少約3.4%，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的阻斷措施的影響所致，有關情況影響本集團若干項目的開展；及
- 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54.5%，乃主要由於阻斷期後產生的額外運營成本所致。

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2.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就經營活動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的現金流入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的現金流出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上文所述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溢利減少；及
- ii.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較於2020年6月30日的經審核數字分別增加約15.9%及47.1%。

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3.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2020年6月30日約25.2百萬新加坡元(經審核)減少至於2020年12月31日約23.3百萬新加坡元(未經審核)，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連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賣方、胡先生及本集團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要約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連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v)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ix)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除股份購買協議，(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xiv) 除股份購買協議，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要約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v)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及滙盈證券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一般資料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連浩民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號1座36層3602室。
- (c) 滙盈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至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
- (d) 滙盈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至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hwakoon.com)；及(ii)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 Atelier 20樓2004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滙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7頁；及
- (c) 本附錄三「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8,000,000

於2020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並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的一切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影響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10月30日	0.204
2020年11月30日	0.2
2020年12月31日	0.18
2021年1月29日	0.178
2021年2月26日	0.202
2021年3月31日	0.255
2021年4月1日(附註)(即最後交易日)	0.26
2021年4月2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

附註：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4.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綜合文件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 其一致行動 人士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權益的 概約%
要約人 ^(附註1)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附註2)	75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2)	75

附註：

1. 要約人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2.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就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之定義而言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就第(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v)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vi)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股份；及
- (vii) 除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證券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本公司概無有價買賣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 概無董事有價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就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之定義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就第(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因此，概無有關人士有價買賣股份；及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及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股權之基金經理有價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概無有關人士有價買賣股份。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利益(法定補償除外)將提供予任何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之協議或安排概無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連；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 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委任年期	薪酬金額
胡晏銘先生	自2019年10月18日起為期3年	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酬為每年660,000港元(可予調整)。
		概無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之可變薪酬。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滿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衍丰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i)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wakoon.com；(ii)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K11 Atelier 20樓20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9頁；

- (h) 本附錄四「專業顧問之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